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委员会

第 69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53:人力资源管理(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A/C.5/52/L.57)

1. 主席说,关于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的工作安排,主席团曾建议,对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员会)报告还没有印发的文件,应当把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 下的有关文件是 A/C.5/52/56 和 A/52/898,以及秘书长关于根据效果编制预算问题的报告,这些文件还没有提交处理;议程项目 116 下的文件为 A/52/1009;议程项目 119 下的文件为 A/51/946、A/52/685 和 A/52/1000;议程项目 135 下的文件为 A/C.5/52/4/Add.1;议程项目 137 下的文件为 A/51/784 和 A/C.5/52/13/Add.1。至于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有关的两个国际刑事法庭,行预咨委员会主席分别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和 5 月 8 日致函秘书长,授权秘书长在 1998 年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6(1998)和第 1160(1998)号决议要求进行的各项活动承付不超过毛额 2 627 300 美元(净额 2 443 700 美元)的款项,和认可秘书长在 1998 年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5(1998)号决议所要求的活动承付一笔不超过毛额 1 464 600 美元(净额 1 350 500 美元)的款项。他认为委员会同意把提到的报告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2. 就这样决定。

3. 主席说,根据刚才作出的决定,续会第三期会议将专门用来审议议程项目 114(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118(联合检查组)和 153(人力资源管理)。

4.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委员会将无法审议一些极为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发展帐户和免费提供的人员。他想知道,行预咨委员会是否能够重新安排其工作方案,以便避免在秘书长提交报告和委员会提交其报告之间出现这种拖延。此外,续会第三期会议无论怎么说时间都很短促,它又同方案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同时进行。更妥善地协调委员会和方案协调会的工作方案或许是适宜的。无论如何,77 国集团和中国已作好准备,将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对可以审议的那些问题进行的辩论。

5.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当注意到 77 国集团和中国表示的意见,和鉴于将首先就项目 114 和 118 进行非正式协商,委员会应开始审议项目 153,它基本上涉及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

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3:人力资源管理(续)(A/52/488/Add.1 和 A/52/30 的增编)

7. Salim 女士(主管人力资源管理的助理秘书长)说,A/52/488/Add.1 号文件载有秘书长对原先建议的行为守则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基本上属于两类:第一,由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会)曾建议,用更为适当的措词来代替“行为守则”这个标题,秘书长已建议用“工作人员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二,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认为,工作人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源自《工作人员条例》第八条和《工作人员细则》第八章,它建议草案中凡是提到工作人员代表一律予以删除。因此,秘书长建议照这些变动处理。这些变动影响到工作人员条例草案 1.1(c)和 1.2(g)和工作人员细则草案 101.2(h)。

8. Butschek 女士(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以及挪威、同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塞浦路斯发言,他说,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的建议,以之作为第二个方面改革的一部分,同时指出,守则草案不应当损害到工作人员的基本权利。欧洲联盟赞同请作为专家机构的公务员制度委会就这些建议作出评论。秘书处已考虑到公务员制度委会的评论,拟议的修订是对提出的问题作出的适当回应。欧洲联盟欢迎更改标题,这样做有助于避免对秘书长提案的性质引起任何误解,它不澄清了工作人员的义务,也澄清了他们的权利。它注意到关于删除所有提到工作人员代表之处和把这项问题放到不同项目之下处理的建议,并希望,在这种情况下,第五委员会可以不再拖延地核可秘书长的建议。

9.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强调极其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和有必要改善主管和本组织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包括通过采用秘书长建议的行为守则。秘书长曾设法解决引起的某些问题,特别是关于工作人员权利和义务、方案主任的职责以及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关系的问题。为审议这项问题而分配的时间足以对秘书长建议的各个方面进行实质性辩论。公务员制度委会的意见十分有益,77 国集团和中国希望,非正式协商期间将对它们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它们也希望,考虑到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 1998 年 3 月 19 日的声明,及述及秘书长和管理人员和

特派团专家的权利和义务的“分别的”行为守则将在不久的将来发表。

10.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十分重要,应当加以考虑,特别是载在评议(A/52/30 的增编)第 25 段内关于工作人员条例草案 1.1(c)的建议,这项建议一方面将在国际公务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另一方面会员国的权利和利益之间取得更妥善的平衡,而说到底后者应当成为优先。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归回人力资源管理的两年期审查范围内。秘书长恰当地把他建议的守则草案建立在负责和透明化两项原则的基础上,不过,按现用的形式,草案并没有明确地把这些原则的适用范围扩及主管。因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确地在其评论第 44 段中指出,在“工作人员”之下自动包括主管,和据了解,管理人员责任制是条例 1.3(a)固有的成份。

11.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评论第 26 段也对条例 1.1(d)草案作出了评论。如果这项规定保留在守则内,就必须明确提到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最后,为守则建议的新标题同它的内容相称。

12.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评论第 18 段对守则所用术语引起混淆一事所作的评论。守则对《工作人员细则》第一章和《工作人员条例》第一条作出订正,而这两份文件都包含另外 11 个章节。秘书长建议的新标题对澄清问题毫无帮助。守则本来就是《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订正,最好它是什么是什么。巴基斯坦代表团核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从守则删去提到《宪章》第九十九条之处的建议。该条述及秘书长的义务和职责。它也核可从条例 1.1(d)删除“征聘和”等字的建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 26 段)。最后,他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工作人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在《工作人员条例》第八条的范围内审查,并希望关于这项问题的报告将提交第五委员会。

13.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强调人力资源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古巴代表团对行为守则草案的关注。她欢迎关于修改草案标题以便更准确地反映拟议的案文内容的建议。然而,该标题看来超出了单单成为《工作人员细则》第一章和《工作人员条例》第一条修正案的范围,她希望秘书处将明确指明行为守则草案确切的范围。

14. 此外,看来有些人急于要五委员会对这份文件作出决定,她想听一听秘书处对这项问题的意见。她也想知道,守则草案的各项规定是否将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征求专门法律机构的意见是否恰当。草案内某些规定所根

据的概念大体上以价值判断为基础,而这些价值判断可能因文化不同而异,“性骚扰”或忠诚就是例子,因此在于着手通过这些规定之前,委员会应当获知各种概念的准确定义。而以现用形式拟订的草案并没有提到这些定义。

15. Or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认为,为国际公务员制订应当遵循的行为标准这个构想很有道理,因为只有当同时明确规定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应当遵守的条件,秘书长执行的改革才能发挥成效。他感谢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并载在 A/52/30 号文件增编内委员会对行动守则草案的评论。俄罗斯联邦大体上支持这些评论。

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应当冒然审议 A/52/488 号文件,而应当有办法让它对之作出全面兼顾的决定。

17. Medina 先生(摩洛哥)说,对于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摩洛哥代表团深有同感。在审议一项如同行为守则草案这样重要的问题时,如果能够有足够的时间进行一次深入的分析,那就是最好不过了。他指出,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意见(A/52/30 的增编)第 4 至第 10 段可以看出,显然需要更多时间。他认为,明智的作法是,在会员国、秘书处和工作人员之间进行协商后建立的机构的范围内,再次把草案提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便就其对共同制度的影响进行一次深入研究。

18. 摩洛哥代表团要把关于这项问题的进一步评论保留到非正式协商时发表。

19. Darwish 先生(埃及)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52/30 的增编)突出强调如果新的守则获得通过,情况将获得改善的某些重要方面。他注意到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和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20. Hanson-Hall 先生(加纳)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评论和秘书长的报告都大有帮助。其中所提出的所有问题都是同工作人员协商获得的结果。在非正式协商时,应当充分讨论这些问题。

21. 关于草案的标题,加纳代表团愿意表现出灵活变通的态度,但期盼能够一般性地交换意见。在审议任何可能制订的新规则是否应当自动适用这项问题时,应当考虑到各种不同组织和机构的具体需要和情况。

22. 加纳代表团认为,关于案文条文的评论不应当成为守则的组成部分。然而,它准备对这项问题表现出灵活的态度和愿意参与讨论。

23. Ng 女士(巴拿马)说,巴拿马代表团关心地注意到 A/52/30 号文件的增编和秘书长的报告(A/52/488/Add.1)。它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表示的立场,并强调必须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找出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24. Armitage 先生(澳大利亚)指出,公务员制度委会曾建议,联合国应当对拟议的修正案采取后续行动。这个立场同某些代表团希望更详尽地审议几项问题的愿望并不冲突。另一方面,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听到有些代表团要求有更多时间审议,表示沮丧。他承认这些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和提出的问题都是中肯的,而且澳大利亚代表团决心对非正式协商采取正面的态度,但委员会必须在当前的续会上作出决定。关于这项问题的辩论已经进行了 4 年,说它仓促从事似乎是过甚其辞。

25. 澳大利亚代表团准备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发挥积极作用,以便达成一项决定。

26. Salim 女士(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说,守则草案的适用范围仅仅限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它只是《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修正案,因此同共同制度的组织毫不相干。

27. 拟议的修正案涉及《工作人员条例》第一条和《工作人员细则》第一章。如果大会通过这项草案,《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上述条款就要由草案代替,但其余条文保留不变。

28. 她在答复一项问题时说,现在正在起草秘书长和特派团专家行为守则,这些草案拟妥后将提交委员会。

29. 因为项目主任和其他管理人员也是联合国工作人员,而草案所载的各项规则普遍适用于工作人员,因此也对他们适用。

30. 她在答复关于应当把案文发还公务员制度委会的建议时说,采取这种步骤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公务员制度委会的职务范围不仅限于联合国。此外,修订《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是秘书长的特权之一。不过,在起草将适用于共同制度所有组织的行为守则时,秘书处准备同公务员制度委会合作。

31. Powles 女士(新西兰)说,Sailm 女士所作的说明令人深感满意。她赞扬人力资源管理厅继续不断同工作人员代表协商,并且达成了从草案案文中删去所有提到工作人员代表之处的决定。

32. 同澳大利亚代表团一样,新西兰代表团认为,对案文十分单纯和范围十分有限的修正案达成协议,4 年的时间应当是相当足够了。因此,它认为,委员会应当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作出决定。

33.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有几项问题仍然没有解答,应当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加以审议。尽管从开始审议这项问题以来确实已经过了 4 年,不过迄今为止,大会仍然没有对文件草案这样重要的问题给予其应受的重视。

34. 主席说,既然没有其他的发言者,委员会就此结束它对联合国行为守则草案(A/52/488)的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份文件的非正式协商将由委员会报告员进行。

下午 4 时 40 分散会